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富民 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与披露方法的说明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A 类基金份额相关事项的公告》的规定，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设两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A 类基金份额，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在本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首日披露本基金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披露交易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现对 A 类份额净值的计算和披露方法补充说明如下：

在任何一个工作日 A 类基金份额为零时，本基金将停止计算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暂停计算期间的 A 类基金份额净值将按照 C 类基金份额净值披露，作为参考份额净值；C 类基金份额仍照常计算和披露。

在任何一个开放日 A 类基金份额为零时，凡涉及到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入等相关业务，均按照申请日当日（开放日）的 C 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在申请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确认 A 类基金份额并恢复计算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8 月 16 日